

立法會CB(2)735/02-0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35/02-03(03)

傳真 (共四頁)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6 樓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F2
(傳真：2521-2848)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對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就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列出的建議，本人認為是會對香港市民所享有基本人權構成嚴重的威脅，「自行立法」一詞已包括特區政府可決定立法的時間及內容，這亦是中央政府按《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的彈性和自由度，容許特區政府審時度勢，在有迫切社會需要及在享有一個民主憲制時候，諮詢公眾後才決定是否立法。

當局也同意，現時刑事法例已涵蓋絕大部份的犯罪行為，例如縱火、製造炸藥、擾亂公安等，而企圖觸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恿和促致他人觸犯刑法等犯案的前期行為亦受到制裁，香港法例亦賦予警方足夠權力防止罪行的發生。因此，只要有人叛亂或進行預備工作，當局根據現有法例便可立即採取行動，無需尋求額外權力，更無需訂立政治性質罪行。

近日，政府的律師認為是次立法是揭起一張地氈，然後掃走內裏垃圾。本人認為，政府的確藉這次立法掃走很多已經過時的殖民地惡法；然而，同時政府亦加入很多新的有毒廢物，為害較以往的垃圾更深。事實上，過往的垃圾是殖民地以「我統治你」思維而成的產物，極可能經不起法院的挑戰，只不過

近數十年沒有個案提上法院，所以仍留在香港的例書法典之內；再者，這是殖民地的政治產物，特區政府豈敢甘冒被指政治不正確的惡名，在特區時代用殖民地惡法打壓香港市民？

但隨著政府的建議一旦落實，這套法例正式成為特區的產物，當可隨手拈來而用；另外，法例藉香港的立法機關得以正名，法院將來在審理案件時必須考慮到立法機關的意願(即歐洲國家所提出“Margin of appreciation”的概念)，難以純粹按法理作出判決，再加上政府拒絕承諾在將來敗訴後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間接亦削弱了法院的保障。

很多組織及團體已就諮詢文件建議的含混處作詳細說明，本人希望從中港移交逃犯協議方面表明立法後對香港市民人權自由的嚴重影響。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在立法會簡介 2002-03 年施政綱領時，有議員問及廿三條立法會否令到在港的異見人士移交內地審訊，葉局長出人意表地回應說內地與香港均沒有政治性質的罪行，並承認二十三條立法後，理論上有可能會將觸犯有關罪行的人移送內地。

《逃犯條例》第 5 條規定如當局覺得請求國就某項政治性質的罪行（不論該項罪行如何描述）尋求作出引渡，或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請求，則當局不得移交該人到請求國。這一條文保障在港人士免受他國政治審訊和迫害。

惹人爭議的是，廿三條訂立後中港兩地便有對等的罪行如顛覆和分裂國家，為就這些罪行進行引渡奠下了基礎。政治性質罪行不作引渡的原則便成為我們最重要的防火牆。

數月前在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上，當局對政治性質罪行

的理解並不如局長一般的斬釘截鐵。政府當時指出法院一直未能提供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去界定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質的罪行」，因此，在考慮某項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時，法院會研究兩個因素。首個因素是請求國的動機；若非為了進行的刑事執法工作，則該項罪行可視為屬政治性質。若首個因素不存在，法院便會考慮第二個因素，即逃犯在觸犯該項罪行時的政治動機¹。

明顯地，局長在立法會之說與以往有所不同，似乎道出中港兩地在閉門討論期間已達成某種特別的了解甚至共識。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公眾交代討論協議的進展，特別是涉及一些基本保障如死刑、政治性質的罪行不作引渡，以及恐怖主義罪行是否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方面的討論詳情。

長久以來，各國法院對於「政治性質的罪行」的解釋並非完全一致。例如，政府近期經常引用 Shayler 一案（該案中，Shayler 向報章披露其在英國軍情五處工作時取得的機密資料），在 1998 年英國政府曾向法國政府要求將當事人引渡回英國受審。巴黎法院拒絕是項的請求，法院指出英國政府的要求是帶有政治動機。再者，任何違返國家基本利益的罪行均被視為政治性。在該原則之下，洩露國防機密也在政治性罪行之列。

無可否認，巴黎法院的裁決對我們沒有約束力，而「政治性質的罪行」亦可藉法例加以澄清，例如歐洲近年明文將「恐怖主義罪行」剔除在「政治性質的罪行」之外，縮窄保障範圍，為各國與國之間的引渡大開方便之門。但是，葉局長這次詮釋，將「政治性質的罪行」一詞架空，使其淪為子虛烏有的保障，絕對說不上是符合《逃犯條例》及其他相關國際條約的文字和精神。

內地自是不言而喻，但香港有沒有政治性罪行呢？從過往

¹ 立法會 CB(2)739/01-02(03)號文件。

殖民地引用煽動罪壓迫支持中共人士看來，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只不過四十多年來未有執行罷了。在廿三條立法後，情況便會更為明確。諮詢文件充滿一些帶有政治性的用語，例如在分裂國家罪的定義加上「抗拒行使主權」；在顛覆罪加上「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在煽動叛亂罪加上「國家穩定」的元素，每每是針對當事人的政治動機，並非如刑事罪行不理會涉案人是基於出於私利或對公權的挑戰。

總括而言，葉局長這一番說話予人是有計劃地逐步拆除在「一國兩制」之下中港法制之間的防火牆：先有為免對不起祖國忽忽而立的《反恐條例》；現有保障國家根本利益的《基本法》廿三條；最後是為引渡在港的內地異見人士回國受審的《中港移交逃犯協議》。這引入內地法制的三步曲一俟完成，現時香港尚可進行一些內地政府不容許的活動，將來不但受到香港法律制裁，內地政府也可管上一把要求引渡，屆時香港市民面對不只是一張刀，還有內地一把尚方寶劍。

鑑於上述的分析，本人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

黎榮耀
黎榮耀

2002年12月18日

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